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40）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43）。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有关项目实施主体出现填写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40）的“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4 年度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中：

更正前：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灵璧浍沟二期地面分布式电站	20MW	灵璧浍沟镇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王寨农光互补电站	20MW	萧县王寨镇王寨村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更正后：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灵璧浍沟二期地面分布式电站	20MW	灵璧浍沟镇	灵璧华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王寨农光互补电站	20MW	萧县王寨镇王寨村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43）的“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情况”中：

更正前：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灵璧浚沟二期地面分布式电站	20MW	灵璧浚沟镇	灵璧灵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王寨农光互补电站	20MW	萧县王寨镇王寨村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更正后：

拟变更后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容量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主体
灵璧浚沟二期地面分布式电站	20MW	灵璧浚沟镇	灵璧华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萧县王寨农光互补电站	20MW	萧县王寨镇王寨村	萧县华耀农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